

北京服装学院文件

服学院〔2017〕63号

关于印发《北京服装学院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及其他处级单位：

现将经党委常委会会讨论通过的《北京服装学院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北京服装学院

2017年6月12日

北京服装学院授予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的规定

(2017年6月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特制订北京服装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条 按上列国家有关法规和我校专业设置情况,我校具有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授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有关学士学位的授予规定,特制订北京服装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二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具有我校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完成学校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教学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我校毕业要求;

(二)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合格。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尚未解除者;

(二)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的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我校毕业要求的,按结业处理者;

(三)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未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按肄业处理者;

(四)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情节严重者,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

(五) 存在其他情形,致使学校相应给予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开除学籍处分者。

第四条 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教务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管理。工作程序为:

(一) 由学生所在学院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全部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统一填报《北京服装学院毕业生毕(结)业审批表》,注明毕业、结业、是否授予学位(需注明原因)、授予何种学位,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对具有学士学位申请资格的学生进行初审后报教务处;

(二) 教务处对名单进行复审。复审后,将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对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做出不授予学士学位决定时，需经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超过半数方为有效。

（四）终审通过后，学校授予学生学士学位并颁发证书。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现已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有不符合此规定的情况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学校可依法予以撤销。

学校做出撤销学位决定的，出具撤销学位决定书，告知本人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撤销学位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新闻媒体、学校网站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送达本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本人；如果学生在境外的，自发布之日起经过六个月，即视为送达本人。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北京服装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